

# 司法院釋字第804號解釋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---

## 聲請案號：

- 會台字第11718號（聲請人一：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）
- 108年度憲三字第15號（聲請人一：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）
- 108年度憲三字第40號（聲請人一：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）
- 107年度憲三字第34號（聲請人二：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）
- 108年度憲三字第25號（聲請人二：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）
- 108年度憲三字第38號（聲請人二：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）
- 108年度憲三字第18號（聲請人三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團股）
- 109年度憲三字第28號（聲請人四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）
- 109年度憲三字第22號（聲請人五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）
- 108年度憲二字第131號（聲請人六：伍翠蓮）

解釋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21日

## 事實背景

1. 聲請人一為審理同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8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同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同法第100條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2年8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2. 聲請人一為審理同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8年3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3. 聲請人一為審理同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8年7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
4. 聲請人二為審理同院106年度刑智上更（一）字第1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7年10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5. 聲請人二為審理同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8年5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6. 聲請人二為審理同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3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8年7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7. 聲請人三為審理同院106年度智易字第69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及系爭規定四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8年4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8. 聲請人四為審理同院108年度智訴字第7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9年8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9. 聲請人五為審理同院107年度智訴字第4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二、三及四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109年7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10. 聲請人六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判處有罪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更（一）字第1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四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108年4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11. 以上十件聲請案，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有其共通性，爰併案審理。

## 解釋文

1.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：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：「犯前項之罪，其重製物為光碟者，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稱「重製」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；上開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。

2.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、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有關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。
3. 同法第100條規定：「本章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。

### 解釋理由書

1. 二、系爭規定一至三所稱之「重製」，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〔第7段〕
2.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於劇本、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；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，亦屬之。」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，且與改作係將原著作之形式或內容加以改變，而有創作元素，亦明顯有別；又個案事實是否屬於上述重製定義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，仍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。從而，系爭規定一明定：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系爭規定二明定：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

金。」及系爭規定三明定：「犯前項之罪，其重製物為光碟者，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上開三規定所稱重製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。〔第9段〕

3. 按法官於個案適用法律規定時，本應為適當之解釋，以確定其意涵，並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與必要，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者，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法官於個案適用時，如遇少數邊界案例而有認事用法之疑義，應本獨立審判之權責，自行研究後而為裁判。此亦為本院與各級法院間，應有之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。〔第10段〕
4. 三、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無違〔第11段〕

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，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，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，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，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〔第12段〕

5. 93年修正公布系爭規定一至三時，立法者基於意圖銷售或出租他人著作而重製之侵害行為，惡性較為重大，著作財產權人所受之損失亦較為嚴重，爰加重系爭規定一之罰責，將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從「拘役」提高至「6月以上」有期徒刑，並加重罰金刑之處罰，以有效阻遏侵害；另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之製造、散布，亦分別將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罰責予以加重，即將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，均從「拘役」提高至「6月以上」有期徒刑，並加重系爭規定三罰金刑之處罰。是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一至三均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，係為處罰意圖銷售、出租而非法重製光碟、或散布非法之光碟重製物行為，以維護著作人之合法權益及相關產業之秩序，其所追求之目的顯屬重要公共利益。〔第17段〕

6. 此等加重刑罰之規定，原則上仍屬立法形成自由。況法院就符合上開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，仍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之刑度；於非法重製行為之情節相對輕微者，如非法重製之行為人實際上並未獲利，或其重製數量、銷售量或金額、銷售對象或地區等，尚未達一定商業規模，或尚不足以影響市場及公平競爭秩序之情形，並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以個案情節輕微而酌減其刑，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規定易科罰金，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，致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。是上開規定所定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，未違反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。〔第18段〕
7. 四、系爭規定二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、系爭規定三有關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〔第19段〕
8. 立法者就侵害同一法益之犯罪類型，如考量犯罪目的、手段或結果等不同因素，採不同法定有期徒刑期間或罰金額度之處罰而形成差別待遇，因事關刑罰制裁，其立法目的如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，且其所採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，即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。〔第21段〕
9. 系爭規定二及三均就重製物為光碟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定有較高之得併科罰金額度或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之不利差別待遇。〔第22段〕
10. 立法者考量當時非法重製光碟行為屬非法重製行為之主要類型，惡性重大，危害相關著作權產業，故加重處罰以遏止侵害，〔因而〕提高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法定罰金額度。以修法當時而言，上述立法目的所擬追求之公共利益確屬重要；其所採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具有一定之嚇阻效果，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。是系爭規定二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、系爭規定三有關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

額度部分，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。惟電腦科技日新月異，發展迅速，時至今日，非法重製他人著作之主要載體及其重製方式已有明顯不同，光碟不再是重製物之最主要載體。是有關機關應就是否繼續維持系爭規定二及三之加重處罰規定，適時檢討修正，以免法律與社會發展脫節。〔第23段〕

11. 五、系爭規定四以重製物為光碟而為分類，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行為，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屬無違〔第24段〕

國家對於犯罪行為，本有依職權主動追訴之職責。立法者如考量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法益類型與程度、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特殊關係等因素，基於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而就特定犯罪設定為告訴乃論之罪，屬於刑事立法政策之選擇，其因此與其他非告訴乃論之罪形成之差別待遇，本院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。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，且其所採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，即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。〔第25段〕

12. 92年修正之第100條明定：「本章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列之罪，均涉及光碟之非法重製或散布，可見立法者雖就侵害著作財產權犯罪原則上設定為告訴乃論之罪，惟排除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罪，亦即其仍維持非告訴乃論，而與其他類型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犯罪屬告訴乃論有別。其立法理由略為：一、修法當時，國內就數位化著作之盜拷、盜錄或散布盜版物之行為，相當猖獗，其所侵害者，已非某人之某項單一權利與合法經濟利益，而是同時侵害特定多數人之眾多權利。二、由於科技之進步，盜錄、盜拷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，成本低微，攫取非法暴利，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，擾亂交易安全，更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。三、此類犯罪行為已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，轉化為損害國家、社會法益之性質，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，而應由國家主動追

訴，其立法所追求之目的自屬正當公共利益；又以重製物是否為光碟而有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之差別待遇，亦有助於追訴侵害較嚴重之涉及光碟之非法重製或散布罪，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。是系爭規定四以重製物為光碟而為分類，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行為，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。  
〔第26段〕

---

黃大法官瑞明、呂大法官太郎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

蔡大法官明誠（黃大法官虹霞加入）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